

周府〔2023〕131号

签发人：陈金华

关于恳请支持周浦镇认定 新增集中登记地的函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周浦镇通过多年的招商引资工作，经济发展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多年的发展也导致目前自有招商资源，尤其是可注册登记的物业资源相对短缺，为了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我镇明确了进一步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物业资源和信息优势的招商策略。

因此，我镇企业服务中心同镇内各类市场主体充分沟通，了解到上海大地建业商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拥有面积可观的物业资源，同时企业也有意利用自身产业优势投身区域经济发展的工作中，因此双方协商后决定，上海大地建业商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运营的物业认定为集中登记地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助力周浦镇经济进一步高质量发展，集中登记地具体情况如下：

1. 认定管理主体：上海大地建业商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沪南路 3688 号 3 幢 101 室；
3. 面积：171.35 平方米；
4. 物业产权人：上海大地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 招商产业定位：以“总部经济、创业孵化为引领，通过网络招商及推介会等形式负责对外招商活动，着重招引以健康科技、科研总部、贸易总部、公司总部为主的企业。

我镇企业服务中心作为管理主体，将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管理服务工作，和上海大地建业商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一起为周浦镇、为浦东新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恳请支持！

浦东新区周浦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29 日

浦东新区周浦镇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30 日印发
(共印 8 份)

